



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 资本市场信息

2024 年第 11 期

总第一百六十三期

本期编辑：王 斌 广东卓建（大连）律师事务所  
敖嘉怡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潘晓黎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事务所

特别声明：本信息简报所载内容均来自国内报刊、专业网站已发表的文章。在任何情形下，本信息简报均不可作为法律意见、作出行动或制止行动的依据。

版权保护：本信息简报由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编辑并发布。任何有关本信息简报的转载或摘编，请注明出处。

## 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 沪深两市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数据信息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上市公司（家数）	1,694	1,486	1,359	577	256
总发行股本（亿股）	47,018.24	19,764.25	6,291.69	2,203.48	345.24
总流通股本（亿股）	44,887.66	17,984.74	5,060.34	1,532.41	208.01
总市值（亿元）	449,327.85	207,514.46	126,599.89	62,131.26	6,048.49
平均市盈率	12.92	20.11	36.32	41.20	36.17

数据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 IPO 发行、审核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11 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总共发行 36,654 万股，募集资金 489,074.95 万元。

其中，沪市主板未有首发上市企业；深市主板发行 1 家，发行 4,000 万股，募集资金 38,720.00 万元；创业板发行 6 家，共发行 20,352 万股，募集资金 327,388.99 万元；科创板发行 1 家，共发行 4,053 万股，募集资金 71,256.34 万元；北交所发行 3 家，共发行 8,248 万股，募集资金 51,709.61 万元。

### ➤ 2024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情况

#### （1）沪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2024 年 10 月沪市主板未有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 （2）深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001279	强邦新材	38,720.00	2024-10-11	9.68	4,000
总计		<b>38,720.00</b>			<b>4,000</b>

#### （3）创业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301628	强达电路	53,102.39	2024-10-31	28.18	1,884
301613	新铝时代	66,406.87	2024-10-25	27.70	2,397
301626	苏州天脉	61,397.16	2024-10-24	21.23	2,892
301592	六九一二	51,607.50	2024-10-24	29.49	1,750
301556	托普云农	30,914.00	2024-10-17	14.50	2,132
301522	上大股份	63,961.07	2024-10-16	6.88	9,297
<b>总计</b>		<b>327,388.99</b>			<b>20,352</b>

(4) 科创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688726	拉普拉斯	71,256.34	2024-10-29	17.58	4,053
<b>总计</b>		<b>71,256.34</b>			<b>4,053</b>

上述信息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5) 北交所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920066	科拜尔	14,398.93	2024-10-31	13.31	1,082
920088	科力股份	15,372.00	2024-10-29	7.32	2,100
920019	铜冠矿建	21,938.68	2024-10-11	4.33	5,067
<b>总计</b>		<b>51,709.61</b>			<b>8,248</b>

上述信息来源：北交所网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公司 8 家，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共计 6,154 家，其中，创新层 2,179 家，基础层 3,975 家；集合竞价 5,883 家，做市 271 家。

► 债券发行统计

因上期资本市场信息未披露 2024 年 9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且中国债券信息网

暂未公布 2024 年 10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本期资本市场信息补充披露 2024 年 9 月债券发行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本月（2024 年 9 月）	本年累计
国债	13,615.30	97,052.70
地方政府债	12,843.23	66,875.77
央行票据	0.00	0.00
政策性银行债	3,820.00	38,837.60
政府支持机构债	0.00	0.00
商业银行债券	379.00	3,108.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65.00	1,075.00
企业债券	29.00	486.17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31.78	1,910.19
其他债券	30.00	30.00
合计	<b>30,913.31</b>	<b>209,375.43</b>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 新规及解读

■ 10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7 号，以下简称《期货市场意见》）。

《期货市场意见》部署了八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二是严厉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采取有效措施，抑制过度投机。依法严厉打击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强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和法人治理。规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四是强化期货市场风险防范。完善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安全存管规则。常态化开展期货市场压力测试。提高期货市场结算、交割等的安全保障水平。五是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布局。持续改善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制度环境。引导企业根据期货价格信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六是稳慎发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挥股指期货期权稳定市场、活跃市场的双重功能。稳妥有序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完善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规则。七是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序拓宽商品期货市场开放范围。研

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特定品种对外开放。允许境外期货交易所推出更多挂钩境内期货价格的金融产品。强化开放环境下的监管能力建设。八是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加强期货监管与股票、债券、基金等监管的数据信息共享。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同。

■ 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试行）》（上证发〔2024〕130号，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共12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指引》规定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标准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意见》）第五条的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科创板企业。二是细化认定标准。《18号意见》提出了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企业的概念。在此基础上，《指引》进一步细化、明确了“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的具体认定标准。三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明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并核查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相关事项，并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新增披露公司符合“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相关要求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超过30%的合理性，并强化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研发内容、研发风险等相关的信息披露。五是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及前募鉴证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研发项目推进的情况。加强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30%比例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监管。

■ 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19项重点举措，主要包括：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实际需要，统筹谋划一批标志性重大工程项目，加大对投融资支持。按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要求，围绕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搭建美丽中国

建设项目库，有效提升金融支持精准性。二是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要立足职能定位，通过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流程管理、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强化队伍建设等健全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质量。三是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融资支持。聚焦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碳市场、资源环境要素、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多元化气候投融资、绿色消费等关键环节和领域，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四是强化实施保障，发挥各部门政策协同合力。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完善政银企对接平台和政策保障体系。完善配套基础制度，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标准和方法。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对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项目融资情况的监测分析。

■ 10月12日，金监总局发布《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4〕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七章六十一条，包括总则、银团成员、银团贷款的发起和筹组、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管理、银团贷款转让交易和附则等部分，进一步明确了监管导向，丰富了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规范银团收费的原则和方式，并对银团贷款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

■ 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金监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为阶段性安排，未在《通知》支持范围内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现行监管规定。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首期额度3,000亿元，年利率1.75%，期限1年，可视情况展期。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适用于不同所有制上市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以下简称“21家金融机构”）按《通知》规定，发放贷款支持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和增持。二是21家金融机构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合理确定贷款条件，自担风险，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21家金融机构按《通知》规定发放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与“信贷资金不得流入股市”等相关监管规定不符的，豁免执行相关监管规定；豁免之外的信贷资金，执行现行监管规定。三是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按季度发放。10月18日起，21家金融机构可向符合条件的上

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发放贷款用于股票回购和增持，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的 10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中证协发〔2024〕237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突出专业性要求，优化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通过强化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要求，督促网下机构投资者建立健全首发证券内部问责和薪酬考核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完善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机制。二是配套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有关安排，新增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的注册和账户管理要求。三是加强网下投资者行为管理，完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禁止性规定，推动形成网下发行良好生态，引导网下投资者不断提高合规意识，提升报价行为的规范性。四是强化证券公司的推荐把关责任，增加对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规定，确保网下投资者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五是贯彻落实严监严管要求，优化违规行为处理措施，从严进行资格限制，进一步强化对违规主体的震慑。六是加强网下投资者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完善违规行为处理程序，补充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复审、复核规定，并对自律管理对象的廉政监督权利等作出规定，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此外，《管理规则》还进一步优化了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账户管理、自律检查等制度机制。

■ 10 月 23 日，金监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办发〔2024〕110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商业保险年金的定义，即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符合条件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等。二是提出推动商业保险年金发展的政策举措和监管要求。三是优化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提升产品的多样性和投保的便利度。四是支持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适合广泛人群购买的新型产品，要求保险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服

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五是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 市场要闻

### ■ 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出炉

10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向业内发布最新一期《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就如何开展拟上市企业创新特征信息披露及论证做出引导。申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当具备基本的创新投入或产出，充分披露其创新特征，结合客观依据论证其是否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及转型升级等创新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绩增长，提升抗风险能力。

### ■ 中国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情况

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情况，本次现场检查在覆盖面、追责范围、处罚力度等方面较往年均有明显提升。从检查情况看，通过近年来持续从严监管，大部分证券公司较为重视投行内控基础制度建设，由业务部门、质量控制、内核合规构成的“三道防线”内控体系运行总体有效，项目执业质量水平有所提升，但是个别证券公司仍存在投行内控把关不严等问题，一些项目尤其是债券承销项目尽调核查工作不到位，没有全面落实勤勉尽责的要求。

### ■ 中国证监会同意原木期货和期权注册

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原木期货和期权注册。同日，大商所发布原木期货和期权合约及相关规则，并公开征集原木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及指定车板交割场所。

### ■ 中国期货业协会就《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月2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就修订后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居间人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完善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要求。明确居间人由目前最多与三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修改为只能与一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除居间人本人不得成为自己的居间人外，增加居间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也不得成为该居间人名下客户的相关要求。二是进一

步明确居间人禁止性行为。梳理完善居间人禁止性行为条款，增加居间人不得通过未向期货公司报备或他人的互联网营销账号开展客户招揽活动等相关要求。三是强化对通过互联网展业居间人的持续管理。完善期货公司对居间人尽职调查要求，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报备本人互联网营销账号，并通过客户回访等方式确认居间人实际用于互联网展业的账号信息与其向期货公司报备账号信息相一致。要求期货公司加强居间人营销内容监测监控等。四是完善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和操作监测要求。要求期货公司将居间人名下客户账户交易趋同、存在配资嫌疑情形纳入监测范围。明确对名下客户数量、权益较多的居间人的监测报告要求。五是完善居间人退出机制。为更好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本次修订进一步强化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了居间人退出机制，以强化“零容忍”震慑。此外，《居间人管理办法》还结合市场实践对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内容、尽职调查、投诉纠纷处理、回访要求、居间报酬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 案例评析

### 债券发行文件中不同仲裁条款效力的判断

#### ——H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 ➤ 基本案情

H 证券公司系某信托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L 银行与 H 证券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向 H 证券公司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第 5 条约定：《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共同构成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以及《认购协议》格式文本由 H 证券公司统一拟定，并于 2017 年 9 月前由其上传上交所债券申报审核系统。其中，《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仲裁条款为：将争议提交 C 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解决。《标准条款》约定的仲裁条款为：将争议提交 C 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仲裁解决。《认购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约定为：将争议提交通过 S 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在上海市仲裁解决。

2024 年 2 月，S 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H 证券公司以 S 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等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合同文本中的仲裁条款独立存在，其成立、效力与合同其他条款是独立、可分的。因此，本案三份文件中不同的仲裁条款，应当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来考虑其成立、生效问题，合同其他条款的并入并不意味着仲裁条款的并入。

首先，从当事人对三项仲裁条款的意思表示形式来看，仅《认购协议》文本上有 H 证券公司与 L 银行双方的签章，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上并没有 L 银行的签章。虽然《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是否签章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但《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包含的仲裁条款形式上并未经由 L 银行通过签章来单独作出意思表示。其次，从当事人对三项仲裁条款的意思表示实质来看，《认购协议》是经双方磋商后签署的，相应内容的填入和条款变化从侧面反映了双方对该文本中约定内容，通过意思表示的交换形成了合意。同时，本案中 H 证券公司与 L 银行皆认可《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属于要约邀请，仅在《认购协议》签署后才成为整体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虽然三份文件格式文本为统一形成，但《认购协议》最终文本的磋商和签署在此之后，故应当认为双方就《认购协议》所载明的仲裁条款达成了最终、单独的合意。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因并未由双方达成意思表示一致，故应当认为未成立。遂裁定驳回 H 证券公司的申请。

### ► 裁判要旨

债券发行文件中《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中包含不同仲裁条款，应当根据当事人可合理推定的意思表示，确定具体仲裁条款的成立和生效。

### ► 裁判意义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是仲裁法律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合同所包含的仲裁条款同样应当适用该原则，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无效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成立、生效，仲裁条款的成立、生效也可以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来进行考虑。本案涉及的三份债券发行文件分别约定了三项不同的仲裁条款，在独立性原则的基础上，合同其他条款的合并与仲裁条款的合并应当分别来进行考虑。本案中，法院结合仲裁条款文本的签订形式以及当事人意思两方面，确认《认购协议》所约定的仲裁条款成立并生效。通过本案裁判，对债券发行交易中，因不同合同文件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并问题所产生的争议，具有示范意义。

*以上内容整理自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